

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學生志工招募簡章

1120609

本院志願服務隊成立已30年，承蒙許多熱心又無私志工夥伴的協助與奉獻，大幅提升本院服務病患、家屬與訪客的品質，並在各個院區提供貼心、溫馨而即時的服務，長期以來贏得諸多好評！歡迎有心參與志願服務的同學報名參加。

一、招募對象：高中（職）以上之在學學生

二、招募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06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或額滿則不再受理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需填寫確定服務日期與時段

1. 網路下載報名表：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首頁→【關於本院】→【各科介紹】→行政部門【社會工作室】→【資料下載】下載學生志工報名表。

2. 社會工作室索取報名表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8號2樓社會工作室（18歲以下需附家長同意書）。

四、報名成功之學生志工，請務必參加職前教育訓練，參訓時數並列入服務時數。

1. 時間：112年7月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點至4點

2. 地點：本院門診大樓7樓第二會議室

五、開放學生志工服務時間為星期一~星期五（共8週，38天）

112年07月05日~08月25日

六、服務時段與規則

1. 服務時段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：30~11：30、下午13：00~16：00，每次服務3小時。

2. 服務規則：

（1）寒、暑假期間，每人服務時數至少服務4次（12小時），亦可多於4次。

（2）請提早15分鐘至2樓社會工作室報到。

（3）請準時到勤、不遲到、不早退。如有事不能出勤，請事先向志工督導請假。

（4）服務期間穿著素雅服裝（請勿穿著短褲、短裙、拖鞋、擦指甲油），並請穿戴本隊背心及佩戴識別證。

（5）服務期間請勿滑手機、聊天。服務時若有任何疑問或狀況，請立即向志工督導反應，協助處理。

（6）秉持主動積極、服務學習熱誠從事志願服務。遇到不懂或不清楚的問題，勿貿然回應，請教其他工作人員協助處理。請依照服務單位工作人員的指導。

（7）於服務結束當天，自行列印繳交學習心得報告，經審核過後，本室始受理開立服務證明。請以電子檔方式撰寫服務心得，請至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首頁→【關於本院】→【各科介紹】→行政部門【社會工作室】→【資料下載】下載心得報告表格式。

（8）學生志工服務證明保存期限為三年，超過三年之學生志工服務證明恕本院無法提供。

**若有疑問，請電洽（02）2429-2525分機2603林督導
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志願服務工作隊誠摯邀請您的加入！**

此簡章由學生留存參考